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張玉芬

被告 胡秉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9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